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二〇一六年九月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4月出具了《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8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02号”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泰和泰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同。泰和泰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泰和泰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并依据发行人说明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合理关注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158.00万元，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依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058.00万股的A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069.62万元、1,599.48万元、2,969.10万元、1,673.5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达到106,803,372.63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5、如《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工商备案文件、银行汇款单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室内摆设设

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項目和專營、專控、專賣商品）。”主營業務為建築室內設計，提供方案設計文件和圖紙、擴初設計文件和圖紙、施工圖設計文件和圖紙以及其他形式的技術諮詢服務。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關於深入推進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見》、《文化部關於加快文化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國家產業政策及環保政策，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7、根據發行人聲明及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最近兩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8、經本所律師核實及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發行人的股權清晰，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姜峰，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沒有設置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支配發行人其他股東的情況，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9、如《法律意見書》“十四、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所述，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相关制度，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依據《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及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相關人員承諾，公司建立健全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事規則》、《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管理辦法》、《累積投票實施細則》等制度，建立了發行人与股東之間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切實保障了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相關權利，符合《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

10、根據立信出具的《審計報告》及編號為信會師報字[2016]第115797號《內部控制鑒證報告》（以下簡稱《內控報告》）、發行人承諾及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11、依據發行人出具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立信出具的《內控報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资产的安全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真实、完整和公允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泰和泰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存在在香港从事经营业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项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认定并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与置雅（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了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公司18%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恩（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担保项下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姜峰、姜峰配偶张勃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小深字第0015443109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5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自2015年12月24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于2016年7月14日新增发生了一笔人民币900.00万元的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并经泰和泰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新取得 7 个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

下: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地	编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发行人	中国	15631816	第 42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15632701	第 42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15632742	第 42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16385268	第 42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16385205	第 42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中国	16385182	第 42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杰 恩 创 意 JIANG & ASSOCIATES	发行人	中国	16385083	第 42 类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尚有 2 个正在申请的商标，目前处于公示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情况。

泰和泰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项下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2016 年小金七字第 1016441516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 泰然金谷支行	900.00	2016.07.14- 2017.06.24

2、新增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购物中心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59.51	2016-1
2	深湾汇云中心集中商业及写字楼等室内设计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83.61	2016-6
3	青岛红岛-胶南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装修四位一体化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合同	青岛市西海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40.96	2016-5
4	云投商务大厦项目精装设计合同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0	2016-2
5	中航国际非洲总部基地项目室内设计（一标段）顾问服务合同	中航国际地产肯尼亚有限公司	628.53	2016-5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没有需要将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泰和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除《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 17%	3%、6%、 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2、北京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3、深圳市博普森机电顾问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25%	25%

4、大连姜峰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5、深圳杰加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17%	3%、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6、上海姜峰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	6%、3%	3%	3%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7、姜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25%

8、子公司杰拓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姜峰室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用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经核查，泰和泰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亦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和泰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韩颖梅律师、姚琪律师、张云律师。

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韩颖梅律师、姚琪律师、张云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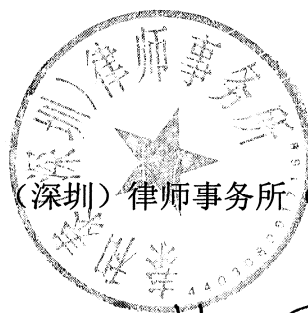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远兵

经办律师：

韩颖梅

姚琪

张云